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本案併入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府教輔特字第1150068955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幼兒園評鑑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評鑑目的

- 一、瞭解本縣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與成效。
- 二、督導幼兒園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融合教育措施。
- 三、協助幼兒園提升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
- 三、協辦單位:(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南投縣特教輔導團
(三)南投縣埔里鎮桃源國民小學

肆、評鑑組織

- 一、召集人：王處長淑玲
- 二、副召集人：吳副處長美玲
- 三、執行秘書：葉科長怡伶
- 四、評鑑委員：本府教育處代表及本府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教師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及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等。
- 五、承辦單位連絡人：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張竣銘先生，電話：049-2222106 分機 1355；賴怡臻治療師，電話 049-2222106 分機 1354。

伍、評鑑對象

- 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不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幼兒園特教評鑑(評鑑報告各自乙份)

陸、評鑑方式

- 一、本次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入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
- 二、採書面資料檢視方式實施，不另行辦理入園（班）訪視。
- 三、資料檢視區間為受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 四、幼兒園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將評鑑相關資料上傳至指定網址(依本府函文所載辦理)，由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視。
- 五、需檢視資料如為個別身心障礙幼生之資料，由受評幼兒園自行擇定至多 5 名提供；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 六、受評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生之資料時，應遮蔽可識別特定幼生之資訊，例如：姓名、身份證字號等。

柒、評鑑項目及指標

- 一、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檢視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等 3 大項目計 12 項指標。
- 二、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
 - (一) 未招收特殊教育幼生：檢視「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特教相關專業進修」計 3 項指標。
 - (二) 有招收特殊教育幼生：檢視前點所列 3 項指標及「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計 4 項指標。

※各班型所需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如下，詳情請見評鑑指標檢核表(附件 1~3)。

評鑑項目	設有特殊教育班 (集中式特教班或 分散式資源班)p.5~18	未設特殊教育班 有招收特生 p.19~24	未設特殊教育班 未招收特生 p.25~28
一、行政運作 與融合教育	/	1-2-1、1-2-2	1-2-1、1-2-2
二、教育計畫 與團隊合作	2-1-1、2-2-1、2-2-2、 2-3-1、2-4-1、2-4-2	2-1-1、2-4-1、2-4-2	2-1-1
三、課程教學 與專業發展	3-1-1、3-2-1、3-3-1、 3-3-2	3-3-1、3-3-2	3-3-1、3-3-2
四、支持服務 與輔導轉銜	4-1-1、4-1-2、4-2-1、 4-3-1、4-4-1、4-5-1	/	/

捌、程序及預定期程

作業階段	預定辦理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籌備作業	115 年 2 月	評鑑前置規劃工作、研擬本縣評鑑計畫
	115 年 3 月	組織遴聘評鑑委員、召開評鑑籌備會議、公告及通知受評幼兒園
	115 年 4 月	中央辦理評鑑委員講習會
第一階段 (90 間園所)	115 年 5-6 月	召開受評幼兒園評鑑說明會(第一階段)
	115 年 9 月	受評幼兒園繳交評鑑資料(第一階段)
	115 年 10 月	本府彙整評鑑資料(第一階段)
	115 年 11 月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第一階段)
	115 年 12 月	完成評鑑結果報告初稿並函送至受評幼兒園
	評鑑結果初稿 送達後 14 日內	受理受評幼兒園申復(附件 4)
	評鑑申復結果 送達後 30 日內	受理受評幼兒園申訴(附件 5)
	116 年 1 月	製作特教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公布評鑑結果
	116 年 2 月	未通過之幼兒園，依評鑑結果報告，擬定改善計畫(附件 6)報府備查，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第二階段 (90 間園所)	115 年 11-12 月	召開受評幼兒園評鑑說明會(第二階段)
	116 年 2-3 月	受評幼兒園繳交評鑑資料(第二階段)
	116 年 4 月	彙整評鑑資料(第二階段)
	116 年 5 月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
	116 年 6 月	完成評鑑結果報告初稿並函送至受評幼兒園
	評鑑結果初稿 送達後 14 日內	受理受評幼兒園申復(附件 4)
	評鑑申復結果 送達後 30 日內	受理受評幼兒園申訴(附件 5)
	116 年 7 月	製作特教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公布評鑑結果
	116 年 8 月	未通過之幼兒園，依評鑑結果報告，擬定改善計畫(附件 6)報府備查，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後續作業	116 年 9 月~	辦理評鑑工作獎懲及追蹤輔導事宜

玖、申復及申訴程序：

一、申復程序：

- (一)受評幼兒園如對評鑑結果報告初稿有異議者，應於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函送「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申復申請書」(附件 4)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
- (二)本府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召開委員審查會議，就原審查資料再行審議。
- (三)申復有理由時，本府予以修正評鑑報告；未提出申復或申復無理由時，本府將維持原評鑑結果報告，並函送申復結果。

二、申訴程序

- (一)受評幼兒園如對申復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申復結果送達後 30 日內，函送「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申訴申請書」(附件 5)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訴。
- (二)本府於收到申訴申請書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必要時本府得邀請幼兒園相關人員及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
- (三)申訴有理由時，本府將依申訴決議修正評鑑報告；申訴無理由時，將維持評鑑結果報告，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

壹拾、評鑑結果處理

- 一、通過:所有受評項目結果均通過之幼兒園，頒發幼兒園獎狀 1 幀，以茲獎勵。
- 二、不通過:所有或部分受評項目未通過之幼兒園，應於評鑑結果報告送達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附件 6)報府備查，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本府得依改善情形，辦理入園輔導訪視。
- 三、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壹、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壹拾貳、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評鑑委員與受評幼兒園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評鑑公正性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如有應迴避情形未主動迴避者，經查證後本府得予以調整或更換。

壹拾肆、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壹拾伍、本計畫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設有特教班)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週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2. 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	1.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2.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 討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可提供該幼兒 IEP、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	1.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專業團隊且有指定主責人員。 2. 專業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紀錄、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 4.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5.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2-2-2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1.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 2.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 指標2-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度。 3. 可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作為佐證服務前後聯繫或通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料。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服務或知悉服務結果即可。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2-3、2-4、4-3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	1. 訂定及檢討 IEP 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 2.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1. 檢視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其參與討論之人員包含該名幼兒之專業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2教育計畫	2-4 個別化教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	1. 身心障	身心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訂定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畫與團隊合作	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障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2-4-2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1.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2.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 特殊教育課程 / 教保活動課程 / 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幼兒特殊需求。	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劃，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評量表或其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幼兒特殊需求，規劃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相關規劃之紀錄，即為通過。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3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2 落實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調整。	3-2-1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相關紀錄，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教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規劃執行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執行之紀錄，即為通過。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學活動紀錄、日誌、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3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	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4支持服務與輔導銜	4-1 根據幼兒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4-1-1 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1. 園務會議紀錄(可併同指標 1-1 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每學期於全園性會議討論或報告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或其它服務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園務會議紀錄可以提供全園性行政會議紀錄或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紀錄等。	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2.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 IEP。	2.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檢視幼兒特殊需求與幼兒園協助幼兒申請相關支持服務的一致性，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下載之相關支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申請之支持服務是否與 IEP 一致。	幼兒園有依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申請支持服務之紀錄即為通過，無須檢核主管機關核定結果。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持服務資料佐證)。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2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幼兒園得提供網站或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紀錄或通(轉)知家長相關訊息之文宣、公告、網站、社群媒體、電子郵件、電子通訊軟體或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佐證。	幼兒園利用一種以上之方式及管道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支持服務或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訊息即為通過。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載之資料，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4支 持服務與 輔導轉銜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幼兒輔導服務。	4-3-1 幼兒 IEP 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指標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同2-3	同2-3	同2-3				
4支 持服務與 輔導轉銜	4-4 根據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幼兒進入與轉出幼兒園或進入國民小學時，幼兒園辦理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服務舉例如下： (1) <u>入園前</u> ：新生入園活動、新生家	1. 幼兒園是否於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提供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轉銜輔導服務。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轉銜輔導服務相關紀錄，如：認識幼兒園、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p>長參觀日、家長日、親職活動等之紀錄。</p> <p>(2) <u>轉出前</u>：轉銜會議紀錄、轉銜服務資料。</p> <p>(3) <u>進入國民小學前</u>：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p> <p>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p>	2. 幼兒園是否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至下一教保服務機構或國民小學。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4支 持服 務與 輔導 轉銜	4-5 依 法召開 轉銜會 議、通 報、接 收及追 蹤。	4-5-1 依規定定期 程邀請相關人 員召開轉銜會 議，至特教通報 網填寫轉銜服 務資料，並於期 限內在特教通 報網完成安置 通報或接收。	幼兒轉銜 會議紀錄 及追蹤輔 導紀錄、 通報網轉 銜/接收 紀錄（幼 兒園得提 供教育部 全國特殊 教育通報 網等資訊 系統下載 之資料佐 證）。	身心障 礙	1.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由 幼兒園提供；幼兒園 於特教通報網通報或 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 兒之時間紀錄由主管 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 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 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 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 為限，未達5名者，應 全數提供。	1. 身心障礙幼兒 轉銜會議召開 時間符合法令 規定。 2. 幼兒園於教育 部全國特殊教 育通報網安置 通報或接收個 別身心障礙幼 兒之日期符合 規定期限。					

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未設特教班有招收特殊教育幼生)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身心障礙	1. 指標1-2-1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1-2-1：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課程計畫、校外教學	身心障礙	1. 指標1-2-2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1-2-2：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過。	指標1-2-2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實施計畫等。		3.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指標1-2-2之資料。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 或其它資料。		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轉介評估程序，依規定轉介。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4.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5.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2.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	1.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	身心障礙	一、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4.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5.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訂定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2.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2-4-2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1.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2.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4.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5.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一、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5.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6.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7.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8.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課程教學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一、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4.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專業知能情形。	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專業知能情形。	不區分	一、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5.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6.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未設特教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幼生)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身心障礙	1. 指標1-2-1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5.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1-2-1：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課程計畫、校外教學	身心障礙	1. 指標1-2-2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6.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1-2-2：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過。	指標1-2-2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實施計畫等。		7.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指標1-2-2之資料。 8.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 或其它資料。		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程序，依規定轉介。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6.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7.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一、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4.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5.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2.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週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3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教研習之機制。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7.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政 人 員、普 通教育 教師和 特殊教育 教師 主動參 與專業 進修。	3-3-2教保服務 人員及特殊教 育教師進修特 殊教育相關專 業知能情形。	2. 教保服 務人員及 特殊教育 教師進修 特殊教育 相關研習 紀錄（得 提供全國 教師在職 進修網、 全國特殊 教育資訊 網或全國 教保資訊 網填報系 統等資訊 系統下載 之資料佐 證）。	不區 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 供。 8.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 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度。 9.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 關計畫、手冊或簽到 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 前特教知能研習 或園內教保服務 人員或特殊教育 教師有實際參與 特殊教育研習， 符合其中之一即 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 理學前特殊教育 知能研習之資 料，辦理時數及 次數不限；如提 供學前特殊教育 知能研習證明資 料，園內參與人 數、次數或時數 不限。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申復申請書

申復幼兒園： (幼兒園全銜)_____

班型： _____

校(園)長簽章：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申復申請書

填寫說明

- 二、 受評幼兒園倘認為本次評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不通過項目」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 14 日內，將申復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至本府提出申復(信封封面請註明**幼兒園特教評鑑申復申請書**)；另申復申請書電子檔請上傳至指定網址(依本府函文所載辦理)。(資料遞送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三、 受評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並詳述申復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辦理，申復次數以 1 次為限；申請書未依規定填妥或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府得予不受理。
- 四、 申復表格內容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大小為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如有佐證資料，需以劃線或標籤方式清楚標示以利委員參考。
- 五、 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幼兒園「現況」及協助提昇特教教學服務品質，若屬幼兒園「未來」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將執行之工作，則不宜提出申復。
- 六、 幼兒園所提之申復資料，應就評鑑結果報告初稿所載事項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若經發現為事後修改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全案駁回，並依情節追究幼兒園相關責任。
- 七、 受評幼兒園提出申復申請後，評鑑工作小組將召開會議，會議結果將函復幼兒園，並視申復結果修改評鑑報告及評鑑結果。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申復意見表

未通過項目	申復意見理由及說明 (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請條列敘述)

(表格請自行增刪)

填表人：

單位主任：

校(園)長：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申訴申請書

申訴幼兒園： (幼兒園全銜)_____

班型： _____

校(園)長簽章：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申訴申請書

填寫說明

- 一、受評幼兒園倘認「申復結果」仍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應於申復結果送達 30 日內，將申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至本府提出申訴(信封封面請註明**幼兒園特教評鑑申訴申請書**)；另申復申請書電子檔請上傳至指定網址(依本府函文所載辦理)。(資料遞送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二、受評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並詳述申訴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辦理，申請書未依規定填妥或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府得予不受理。
- 三、申訴表格內容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大小為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如有佐證資料，需以劃線或標籤方式清楚標示以利委員參考。
- 四、本府於收到申訴申請書後，將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必要時得邀請幼兒園相關人員及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
- 五、受評幼兒園申訴次數以 1 次為限；申訴幼兒園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不得再提出申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申訴意見表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及說明 (請條列敘述)	希望獲得具體的補救 (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請條列敘述)

(表格請自行增刪)

填表人：

單位主任：

校(園)長：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後自我改善計畫

壹、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全銜)

貳、依據：府教輔特字第 號函

參、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肆、評鑑待改進事項及幼兒園具體改善措施說明：

評鑑項目	未通過事項	幼兒園改善措施說明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註 1：請幼兒園針對本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報告中，「未通過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註 2：請幼兒園於完成本計畫表並依公文期程內將書面資料寄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電子檔上傳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務填報序號依本府函文所載辦理)。

伍、本計畫陳校(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人：

單位主任：

校(園)長：